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仁智股份	股票代码	0026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晶		祝思颖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1008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1008
电话	0755-8320 0949		0755-8320 0949
电子信箱	ofc_board@renzhi.cn		ofc_board@renzhi.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638,288.53	63,391,988.26	4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03,831.06	-8,822,972.55	-19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817,266.21	-10,441,061.09	-14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722,598.15	-25,324,550.32	-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	-0.021	-195.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21	-19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64%	-177.25%	92.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5,863,215.32	238,160,795.12	-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183,006.81	36,271,882.61	-25.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4%	81,387,013	67,347,567	质押	81,387,013
					冻结	81,387,013
金雷	境内自然人	1.45%	6,316,000	0		
陈曦	境内自然人	0.92%	4,000,000	4,000,000		
陈巧玲	境内自然人	0.91%	3,970,400	0		
上海子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呈厚德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3,965,100	0		
王晶	境内自然人	0.82%	3,600,000	3,600,000		
黄勇	境内自然人	0.82%	3,600,000	3,600,000		
黄晓暖	境内自然人	0.77%	3,362,100	0		
李凯迪	境内自然人	0.60%	2,600,800	0		
李向阳	境内自然人	0.60%	2,600,000	2,500,000		
刘瑜斌	境内自然人	0.60%	2,600,000	2,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9年12月13日其将持有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9.76%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行使,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此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与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021年12月12日,平达新材料与西藏瀚澧、金环女士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表决权委托期限修改至2023年11月30日。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1、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1年12月20日,公司与平达新材料签署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1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1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2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0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4、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5、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1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6、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7、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2日及2023年1月14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5日及2023年3月14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9、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1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仍在推进中。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5)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8)。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佳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5)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概述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都"),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二、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5852040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法定代表人:尤继进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机械设备维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工具、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橡塑制品、家用电器、照明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食用农产品、汽车配件、珠宝首饰、燃料油(除危险品)、电子设备、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矿产品、煤炭、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电子科技、生物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园林绿化,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衡都资产总额为273,305.70元,负债总额为910,550.50元,净资产为-637,244.80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719,513.59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海衡都资产总额为274,880.46元,负债总额为960,550.50元,净资产为-685,670.04元。2023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8,425.24元(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仁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衡都100%股权;

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海衡都自2019年起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且2022年11月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已抵消其与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形成的相关债务,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改善运营效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

本次注销完成后,上海衡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不会对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权关系情况

2018年,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开具10张共计5,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给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公司")用于融资。中经公司通过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时公司")经营的"金票理财"互联网平台,向投资人发行定向融资产品,向不特定的公众融资并以上述10张总金额为5,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押担保。各投资人通过盈时公司运营的金票通理财平台与中经公司签订相关协议。2018年,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票据损失。2021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仁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迅实业")与88位"金票理财"平台投资者达成和解并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受让88位投资者债权本金为843.9万元的债权。2022年6月-8月,仁迅实业与20位"金票理财"平台投资者达成和解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受让20位投资者债权本金为381.7万元的债权。

公司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促成与债权人达成诉前和解。公司全资子公司仁迅实业与上述"金票理财"平台218位投资人按原债权本金的40%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受让218位投资人债权本金为1,519.20万元的债权,218位投资人将100%债权转让给仁智股份全资子公司仁迅实业。仁智股份通过债权受让的方式达成诉前和解,解决了后续投资人启动民事诉讼程序向仁智股份追偿,仁智股份因此可能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虽通过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与债权人达成和解,仁智股份全资子公司仁迅实业作为债权受让人将执行向中经公司、盈时公司的追偿程序,此举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二、概述及审议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仁迅实业拟与"金票理财"平台218位投资人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218位债权人的债权及债权项下所有权利(包括抵押权、担保物权)一并转让给仁迅实业行使。仁迅实业自债权转让之日起,享有以债权人身份向各债务人要求支付欠款的权利和以债权受让人身份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执行或变更诉讼主体的权利。

本次债权转让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及相关公告。

本次债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债权转让涉及金额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故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盈时公司"金票通理财平台"的218位投资人。

四、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218位债权人

乙方:仁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一)转让债权标的

1.1转让债权标的: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对中经公司、仁智公司、盈时公司享有的一切债权及追索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债权转让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案件中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金额。

1.2本协议的债权转让日期:为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如乙方违约迟延支付的,甲方应收的款项除了全部转让价款外,还包括违约金等)的次日,甲方对上述涉案债务人的权利全部由甲方转移到乙方,甲方与各债务人不再有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二)债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2.1双方同意乙方以本协议转让债权标的本金的40%的对价购买甲方本次转让的债权。

2.2甲方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所有的与转让债权有关的相应债权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打印版)、银行流水(原件)、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合同(复印件)、募集说明书(复印件)等材料。

2.3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将2.1条约定的转让款的40%支付给甲方。

2.4 为了简化操作程序,本协议的义务履行可采取现场移交的方式进行。即本协议2.2条、2.4条、3.3条约定甲方义务与乙方一次性支付2.1条约定的100%的付款义务同步进行。甲方在收到2.1条约定的100%转让款后,一次性移交2.2条约定的材料并履行2.4条、3.3条约定的邮寄文书的义务。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乙方自转让之日起,乙方享有以债权人身份向各债务人要求支付欠款的权利和以债权受让人身份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执行或变更诉讼主体的权利。在此之前,乙方不享有债权人的任何权利。

3.2自转让之日起,甲方对各债务人的债权及债权项下所有权利(包括抵押权、担保物权)一并转让给乙方行使。

3.3债权转让后,甲方须在当日用EMS形式书面通知各债务人该债权转让事实,通知各债务人向乙方进行偿付,并将EMS寄件人面单及债权转让通知书原件的副本交给或EMS寄给乙方。甲方寄出EMS即视为完成债权文书的交付义务。

3.4若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从上述案件中收到自各债务人处偿还的款项的,暂时由甲方保管。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按时全额履行支付义务后,该偿还款项归乙方享有,甲方于全额收到转让价款的3个工作日内直接将该款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则该偿还款项归甲方所有,甲方将依据本协议违约责任的约定,用该偿还款项冲抵上述转让债权项下的相应款项。

(四)陈述、保证和承诺

4.1甲方承诺与保证

(1)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合同或承诺;

(3)甲方保证其转让的债权系合法、有效的债权;

(4)甲方保证其提供予乙方以及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的相关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误解的内容。

4.2乙方承诺与保证

(1)乙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将依照其公司章程履行签署和执行本协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2)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合同或承诺;

(3)具有履行本协议的股权及债权转让款支付能力,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及债权转让款;

(4)保证其所用于此次股权及债权转让的款项来源合法。

(五)违约责任

5.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照转让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一方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行使合同解除权,违约方应按照转让价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2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怠于履行2.2条、2.4条、3.3条约定的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须按照转让价款的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转让价款的30%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若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已支付了合同第2.3条款项的,而甲方不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则甲方不得再基于上述10张商业承兑汇票而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就该商业承兑汇票项下而向甲方所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5.3乙方迟延履行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5个工作日内未能补足到位的,乙方须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须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4债权转让后,若乙方行使债权时需原债权人配合的,原债权人同意收到乙方请求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签署合理合法的文件予以配合,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拒不配合签署合理合法的文件导致乙方无法主张权利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无法追偿债权而导致的应有或者有全部损失。

5.5若任一方违反本合同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其他

1.本协议中部分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成为无效,或部分无效时,该等无效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

2.协议各方就本次债权转让未尽事宜可进一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项下的附件和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自协议甲方签字、乙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为妥善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本次债权转让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金额约900万元左右(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8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8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8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1008仁智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3、有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等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等前往登记;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6、登记时间: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7、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1008仁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王晶、祝思颖;

3、联系电话:0755-8320 0949;

4、联系传真:0755-8320 3875;

5、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1008仁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6、邮政编码:518000。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2、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附件一: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9",投票简称为"仁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受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61,600,000.00元(含税)。

公司计划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特科技	股票代码	3013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裘尔侃		陈铭
电话	0572-5321899		0572-5321899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468号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468号
电子信箱	qiuek@extek.com.cn		chenming@extek.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方真健	境内自然人	43.28%	38,084,640	38,084,640		
王光明	境内自然人	18.22%	16,035,360	16,035,360		
安吉英睿特	境内一般法人	13.50%	11,880,000	11,88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260,585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229,730	0		
刘骞宇	境内自然人	0.21%	186,000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8	境外法人	0.20%	175,339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166,377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162,833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境外法人	0.16%	140,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吉英睿特为控股股东方真健持股67.48%,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61,099.3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1,019,135.7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2023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3,101,913.57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47,950,891.83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66,933,986.11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红利7.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61,6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审议程序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可持续发展后确定的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方案,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3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468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册及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监高薪资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审议与披露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1.00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上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统计并披露。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8月1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15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人:陈铭

联系电话:0572-5321899

传真号码:0572-5321568

联系电子邮箱:chenming@extek.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468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99",投票简称为"英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出席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年月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监高薪资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日